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于贺：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市龙凤区顺志电动车店诉你（2026）黑0603民初329号分期付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【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的购车款共计313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411.2元（按合同约定标的物总价30%；2.请求判令被告以本金3136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；3.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；4.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以上暂计5547.2元）】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本院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青龙山法庭一法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